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57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怡亭

選任辯護人 李偉如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2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8號、113年度金易字第9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86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346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09號、112年度偵字第21961號、112年度偵字第283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丙○○緩刑肆年，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丙○○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希望諭知緩刑等語（本院上訴757卷第112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一）被告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

01 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已預見如將自己  
02 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分子利  
03 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  
04 領或轉匯運用，另已預見代他人轉匯或領出匯入自己金融帳  
05 戶內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  
06 手法，且可免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  
07 並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又依他  
08 人指示前往收取第三人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之行為，極有可  
09 能係不法詐騙分子以詐術使他人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供作收取  
10 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是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提  
11 領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款項後轉交他人或將匯入自己之  
12 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轉匯至他人帳戶、收取第三人之金融機構  
13 帳戶金融卡等行為，常與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密切相  
14 關，仍不違背其本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  
15 NE暱稱「李宜靜」、「Fly飛哥」、「嫵珂」等人及其所屬  
16 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18 意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9日，將其名下  
19 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於同年月13日，將其名下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2 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等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  
24 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李宜靜」、「Fly飛  
25 哥」之人而提供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26 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時間及方式施用詐術，使如  
27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  
28 至4所示之時間，各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至附  
29 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帳戶內，再由被告依「李宜靜」之指  
30 示，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轉匯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  
31 二層帳戶，並至自動櫃員機提領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款項，

01 並自領得款項中抽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作為報酬，剩  
02 餘領得款項均用以購買泰達幣，再轉入「李宜靜」指定之電  
03 子錢包位址，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詐  
04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結果等事實。因而認為被  
05 告此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7 罪。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罪，並分論併罰。(二)被告與暱稱「李宜靜」、「Fly飛  
09 哥」、「嫵珂」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11 絡，分別為下列行為：①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  
12 所示之詐欺時間及方式施用詐術，使告訴人莊明晴陷於錯  
13 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其申設如附表  
14 二編號1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共5張交予依「李宜靜」  
15 指示前往收取金融卡之被告，被告與暱稱「李宜靜」、「Fl  
16 y飛哥」、「嫵珂」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因而詐得上開帳  
17 戶金融卡得逞。②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  
18 之詐欺時間及方式對凌巧芸施用詐術，而約定於附表二編號  
19 2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其申設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融機  
20 構帳戶金融卡1張交予依「李宜靜」指示前往收取金融卡之  
21 被告，然因告訴人凌巧芸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而配合警  
22 方將上開帳戶金融卡裝入夾鏈套內等待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收  
23 取，待被告於同日20時50分許，至上述地點向告訴人凌巧芸  
24 收取上開帳戶金融卡時，即經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未  
25 遂等事實。因而認定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係犯刑法第3  
26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如附表二  
27 編號2部分，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分論併罰。

### 29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30 原審經審理後，(一)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部  
31 分部分。認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4部分之洗錢犯行，被告於原

01 審審理中自白，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二)就未遂犯部分：認為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告訴人凌巧芸  
03 未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致被告未能得  
04 手，其犯罪尚屬未遂，情節較為輕微，故依刑法第25條第2  
05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6 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知悉詐欺集團對社  
07 會危害甚鉅，竟貪圖利益，擔任收取金融卡及領取、轉匯詐  
08 騙贓款之收簿手及車手角色，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  
09 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被害人等6人尋求救  
10 濟之困難，並致渠等分別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  
11 號1所示之財物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雖非負責籌劃  
12 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然其除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3 予詐欺集團收取不法犯罪所得外，更聽從指示轉匯款項至指  
14 定帳戶、領取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或從事收取金融卡及密碼等  
15 行為，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較深，不法罪責內涵應高於單純  
16 負責負責領款之車手或收取金融卡之取簿手。被告於原審審  
17 理中坦承大部分犯行（含想像競合之洗錢罪合於減刑規  
18 定），犯後態度尚佳，惟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  
19 和解或賠償渠等損失。另被告無前科，素行尚可；兼衡被告  
20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以及犯罪之動機、  
21 目的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原  
22 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犯罪類型、動機及目的相  
23 同，且於密接時間內為之，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應  
24 執行有期徒刑2年。

#### 25 四、未遂犯部分：

26 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原審依前開三之(二)之理由，依刑法第2  
27 5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並無違誤。

#### 28 五、關於新舊法之比較說明：

29 (一)關於想像競合犯新舊法之比較，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  
30 重之條文，在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  
31 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

01 (二)洗錢防制法修正經過：

02 ①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經修正，於112年  
03 6月16日施行。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  
04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05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

07 ②之後洗錢防制法再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  
08 月2日施行。(1)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0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19  
12 條，其中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  
16 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則刪除。(2)原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23條，  
19 並於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三)依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24 如附表一部分，被告均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5 項之規定，又被告均係以一行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1項之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  
2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四)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

30 如附表一部分，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31 元。又被告均係以一行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2 般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五)如附表一部分，依被告行為時及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被告均  
05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  
06 法，但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規定，作為量刑之基  
07 礎，此部分適用法律並未因法律變更而影響。

08 六、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部  
09 分：

10 如附表一之洗錢部分，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11 承犯行，被告行為時應有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不論此部分最終適用法律為  
13 何，應均在量刑審酌之一切情狀範圍內，可於量刑時併予審  
14 酌。

15 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16 如附表一、二部分，因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否認加重詐欺犯  
17 罪，故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8 八、關於刑法第59條及量刑審酌部分：

19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20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1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23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至  
24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  
25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所列事項  
26 (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兩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所  
27 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  
28 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兼及第57條  
29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  
30 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判  
31 決參照)。

01 (二)刑法第59條部分：

02 被告雖已坦承犯罪，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該被害  
03 人損害（詳後述）。但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告竟參與  
04 加重詐欺犯行，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  
05 益，客觀上已難引起一般人同情，故本院認為被告並無刑法  
06 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07 (三)原審依據其判決當時之一切情狀，審酌前開三之(三)所示事  
08 項，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一、二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  
10 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  
11 從法定最低刑度以上酌情量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12 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  
13 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  
14 量刑過重，並無理由。

15 九、緩刑部分：

1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8 案，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參以本件被害人共有6人，其  
19 中如附表一編號1、2部分，被告願依附件所示之方式，賠償  
20 該被害人；其中如附表一編號3、4、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  
21 被告已與該被害人均達成調解、和解，已分別賠償該被害人  
22 各7萬元、2萬元、3,000元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  
23 解筆錄可參（本院上訴757卷第75頁、第101頁）；其中如附  
24 表二編號2部分，被告雖未與該被害人達成和解，但此部分  
25 犯行係屬未遂，並無證據證明該被害人受有損害。故綜合上  
26 情，為期被告能就如附件所示部分，盡力履行，本院認為被  
27 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其  
28 於原審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4  
29 年，以啟自新。惟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為促使  
30 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之承諾，  
31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將被告與該被害人達成賠

01 償合意內容，引為被告應支付該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命被告  
02 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事項，資以兼顧該被害人之權益。再  
03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項第4 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  
04 所定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  
05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  
06 之宣告。

07 十、原審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諭知不另為無罪、不受理判  
08 決部分，經原審判決確定，爰不再論列。另本件被告僅針對  
09 量刑部分上訴，故原審沒收被告手機部分，業已確定，不在  
10 本院審理範圍內，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鄧瑄瑋追加起  
13 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6 法官 莊鎮遠  
17 法官 方百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林心念

24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續上頁)

01

	線上博弈遊戲，並保證獲利，但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等語，並約定於112年5月25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之3小木偶選物販賣店將其名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交予被告。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30至35頁） ③扣押物品照片（警卷第37頁） ④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38頁）	（原審112年度訴字第352號）	
--	--	--	---	------------------	--

02

## 附件

03

編號	被告應履行事項(以下均為新臺幣)	備註
1	丙○○應給付丁○○13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丁○○指定帳戶，自民國113年11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整，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參考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上訴757卷第71頁）
2	丙○○應給付詹芯綾10萬元，於113年12月25日給付3萬元，其餘7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詹芯綾指定帳戶，自114年1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2,000元整，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參考本院審判程序筆錄（本院上訴757卷第119頁）